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批：李华民

等级 特急·明电 泰政办发明电〔2021〕12号 泰机发 号

抄送：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工作 评估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2021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年泰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5号）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3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对象

（一）考核内容。政务公开体系建设、组织保障、宣传交流、亮点创建等基础工作完成情况；“五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策解读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二）考核对象。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见附件1）

二、指标概念和统计口径

本方案所称指标包括基础工作完成情况（权重占60%）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完成情况（权重占40%）。

（一）基础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工作制度、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情况；专项培训情况；

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情况和政策文件解读情况；重大决策意见征集情况；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工作会议邀请市民代表、企业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列席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务公开看山东》投稿情况、政务公开亮点创建、政府开放日开展情况等。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基本信息公开情况；《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规定的年度重点公开任务完成情况；主动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考核各部门政府网站及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及时开展形式多样政策解读情况；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

三、计分方法

（一）“基础工作完成情况”计分方法。此项分值为 60 分，根据《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任务考核说明》（见附件 2），计算各分项总和，计算方法为：被考核对象得分=各分项总和/100*60。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完成情况”计分方法。此项分值为 40 分，根据《2021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评估考核对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设计评估指标，分配具体分值，计算各项分值总和，计算方法为：被考核对象得分=各分项总和/100*40。

（三）考核总成绩计分方法。考核总分为 100 分，计算方法为：考核总成绩=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得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完成情况得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评估考核结束后，将以适当形式对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和市政府各部门的考核得分情况及存在问题予以反馈。考核结果将以正式文件形式在全市政府系统通报，并计入全市政府系统办公室年度综合评价成绩，其中，将市政府各部门考核结果报考核办计入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五、其他事项

（一）基础工作完成情况评估。基础工作完成情况数据由各评估考核对象按照《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任务考核说明》要求逐项梳理证明材料，汇总后将证明材料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于2021年12月25日前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8-6992995，电子邮箱：zwgk2995@ta.shandong.cn，报送材料需注明“****单位政务公开评估考核证明材料”），逾期未提报的视为零分。

（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完成情况评估。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完成情况数据由市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评估考核对象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获取。第三方评估网站采集时

间定于 2022 年 1 月初开始，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方模拟暗访已不定期开展中，各考核对象要认真检查信函及依申请公开平台接收的申请件，规范答复，避免失分。

（三）其他要求。平台检索功能不完善、信息无法便捷获取的一律不计分。

- 附件：1.泰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对象
2.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任务考核说明
3.2021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泰安市政务公开工作评估考核对象

市政府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退役军人局	市应急局
市审计局	市国资委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医保局	市人防办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能源局
市林业局	
县（市、区）政府	
泰山区政府	岱岳区政府
新泰市政府	肥城市政府
宁阳县政府	东平县政府
功能区管委	
泰安高新区管委	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管委
泰山管委	泰安徂汶景区管委

附件 2

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任务考核说明

指标名称	说明	证明材料	备注
机构保障情况	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工作制度、人员配备、经费保障（10分）	提供完成该五项任务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文件的图片）。	缺少一项扣2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专项培训情况	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10分）	提供本年度开展政务公开培训的照片、签到表、报道链接。	
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和解读政策情况	年内主要负责人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5分）；至少1次通过新闻发布会、撰写文稿、接受媒体采访解读2021年出台的政策文件情况，普通访谈、民生热线回答问题等除外（5分）	提供主要负责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批示复印件（或图片或新闻报道）；提供主要负责人解读相关政策信息的公开网址。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函答复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或市政府办公室下发至各考核对象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协助调查函答复情况（10分）	无	1.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答复； 2.是否按照固定格式规范答复； 3.答复内容准确性； 4.各考核对象每出现一次答复不及时、不准确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 对因超期答复或答复不当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纠错或败诉的情形，一次性扣除10分。

指标名称	说明	证明材料	备注
决策意见征集	年内至少对本地区本单位制发的可以对外公开的重大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要政策文件（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在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会议研究之前，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决策研究后及时公开（10分）	至少提供2件决策开展意见征集的网址（或书面征集意见的照片）。 至少提供2件决策意见反馈的网址。	缺少一项扣3分，该项分数扣完为止。
行政复议答复情况	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供答复、证据、依据和有关材料，执行复议机关纠错决定或被维持（8分）	无	1.与行政复议办公室联系，获取考核对象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生的行政复议情况。2.未发生行政复议或全部被维持得8分。3.出现纠错的，今年共处理依申请案件数量50件以内的，出现一件扣3分，扣完为止；100件以内的，出现一件扣2分，扣完为止；100件以上的，出现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4.出现纠错不纠正的直接扣8分。
行政诉讼应诉情况	依法出庭应诉，执行法院判决或被维持（8分）	无	与市法院联系，获取考核对象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生的行政诉讼情况。1.未发生行政诉讼或全部胜诉得8分。2.出现败诉的，今年共处理依申请案件数量50件以内的，出现一件扣3分，扣完为止；100件以内的，出现一件扣2分，扣完为止；100件以上的，出现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3.出现败诉不纠正的扣8分。
重要会议公开	本年度本地区本单位至少2次邀请相关代表（市民、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工作会议（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10分）	提供至少2次会议纪要或会议报道、参会人员名单（注明参会代表身份）复印件（或图片），或提供已公开的注明参会人员身份会议纪要网址。	

指标名称	说明	证明材料	备注
《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情况	省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投稿情况（10分）	在国家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期刊、国家部委权威媒体、门户网站发布的政务公开信息提供地址链接或截图等证明材料。	1.该项基础得分：政务公开办公室根据工作台账计算考核对象在省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发布稿件总数*2分。 2.全年未报送稿件的考核对象该项成绩从总分中扣5分；全年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稿件但均未被省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采用的考核对象该项成绩在基础得分扣1分。 3.以上所有项目分数汇总后最高计10分。 4.在国家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期刊中发布信息的单位在前两项得分基础上增加5分*篇数；在国家部委权威媒体、网站以及省厅门户网站发布与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的信息的视情况酌情加分。
政务公开亮点创建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亮点创建情况（10分）	各县（市、区）政府至少报送2项政务公开亮点创建工作情况，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至少报送1项政务公开亮点创建工作情况。	完成亮点工作创建报送任务的得基础分3分，根据报送内容和省级宣传交流采纳情况，划分ABCD四个等级，分别计7分、5分、3分、0分。全年未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送亮点创建工作材料的考核对象该项成绩在基础得分上扣2分。
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情况	报送政府开放日活动相关成效总结和宣传报道情况（包括图文资料）（4分）	提供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活动成效和总结、活动报道（链接、截图）。	1.组织完成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并及时进行公开、宣传的计3分，其中针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考核为本级政府牵头组织开展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证明材料中活动方案、活动报道、活动报道网址等要素齐全的计1分；全年未开展此项活动的，在不得分的基础上，从总分中扣1分。 2.同时设置加分项，对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超过1次的进行加分，按照每多开展一次加1分进行累计，最高加3分。对参与综合性政府开放日活动的市政府各部门额外加2分。

附件 3

2021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市政府部门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40)		机构职能 (2)	机构设置 (2)	是否统一格式公开本部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1)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统一格式公开本部门负责人姓名、内设机构职能等信息 (1)		网站采集	
	法定基础 内容 (15.5)	履职依据 (3.5)	专栏建设 (1)		是否按照文件类型、主题、体裁等进行多维度分类, 以及结合用户类型、办事需求等主动推送情况 (0.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提供专门的政策文件检索功能 (0.5)		网站采集
				政府规章 (1)	是否系统清理本级政府现行有效规章, 标注有效, 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 (1)	市司法局	网站采集
					是否列明规范性文件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0.5)		网站采集
				规范性文件 (1.5)	是否定期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查目录 (0.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近三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并及时在网站标注有效性 (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40)	法定基础 内容 (15.5)	规划计划 (1.5)	“十四五”规划 (1)	是否集中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	网站采集	
			历史规划 (计划) (0.5)	是否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 (计划) 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政府工作报告 (1.5)	发布情况 (0.5)	是否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历年政府工作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网站采集	
			进展情况 (1)	是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统筹集中定期公开 2021 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市政府办公室	网站采集	
		权责清单 (2)	清单发布 (0.5)	是否集中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清单要素 (1)	是否能够按照职权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监督方式等要素统一公开			
		处罚强制信息 (1)	动态调整 (0.5)	是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依据、条件和程序 (0.5)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结果 (0.5)	是否能够公开本级政府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40)		政府采购 (1)	目录标准 (0.5)	是否及时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	市财政局	网站采集		
			实施情况 (0.5)	是否及时公开 2020 年度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网站采集		
	法定基础 内容 (15.5)	行政事业 性收费 (2)	目录发布 (0.5)	是否设置专栏集中发布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市财政局	网站采集		
				依据和标准 (1)			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要素是否完整	
			涉企收费 (0.5)	是否在 10 月底前依据中央和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结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进行实时更新				
			统计公报 (0.5)	是否发布本地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重点领域 信息 (24.5)	财政信息 (2.25)	统计信息 (1)	统计数据 (0.5)	是否定期发布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信息	统计局	网站采集	
				专栏设置 (0.25)	是否设立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对内容进行分级分类		网站采集	
			政府债务 (0.5)	财政预算 (1)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财政收支 (0.5)	是否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和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并定期预判财政收入走势			
				政府债务 (0.5)	是否随同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市财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40)	重点领域 信息 (24.5)	重点任务 公开承诺 (1)	事项公开 (0.5)	是否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本市 2021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执行落实情况 (0.5)	是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			
		优化营商环境 (1.5)	信息发布 (1.5)	是否在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按照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规范、全面、及时发布政策文件和有关指标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除市审计局外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平台建设 (0.5)	是否建立统一专栏或目录，分级分类发布相关信息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5)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1)	是否及时更新并集中公开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0.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抽查计划 (0.5)	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清单要素是否完整 (0.5)			
			抽查结果 (0.5)	是否发布本部门抽查年度计划			
				是否按照抽查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			
		行政执法 公示 (2.5)			是否搭建或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目录或平台 (0.2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并及时更新本级政府部门行政执法主体清单，明确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机关 (0.25)		
					是否统一格式、标准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 (0.5)		
					是否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40)	重点领域 信息 (24.5)	行政执法 公示 (2.5)	事后公开 (1)	是否按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0.5)		网站采集
				是否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主体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0.5)		
		重大建设 项目 (2)	项目范围 (0.5)	是否根据本区域特点和工作侧重点,明确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网站采集
				是否集中发布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网站采集
				是否按照要求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公共资源 配置 (2.25)	住房保障 (1.5)	农村危房改造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棚户区改造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	是否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等 (0.5)	农村危房改造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棚户区改造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
	是否于2021年3月底前及时发布2020年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 (0.5)				市住房公积金 中心	网站采集
	是否按季度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 (0.5)				市住房公积金 中心	网站采集
		交易信息 (0.75)		是否及时更新并公开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或及时转发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0.25)	市发展改革委	网站采集
				是否及时公开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 (0.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40)	重点领域 信息 (24.5)	生态环境 (3)	空气质量 状况 (0.5)	是否按月发布全市所辖各县(市、区)政府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等信息(0.5)	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采集	
				是否按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质状况 (0.5)		网站采集	
			饮水安全 状况 (1.5)	是否按季度向社会公开供水厂出水安全状况 (0.5)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网站采集	
		排污信息 (0.75)		是否按季度向社会公开用户水龙头(管网末梢)水质状况 (0.5)	市卫生健康委	网站采集	
				是否于3月底前公开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0.25)	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采集	
			统计年报 (0.25)	是否能够公开本地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监控、监督检查信息 (0.5)		网站采集	
	医疗卫生 (1)	医疗服务 (0.75)			是否定期公开本地区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市卫生健康委	网站采集
					是否定期公布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0.5)		网站采集
				是否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0.25)			
			医疗保险 (0.25)	是否公开本市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名单 (0.25)	市医保局	网站采集	
	疫情防控 (2)	专栏设置 (0.5)			是否设置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最新通知、公告	市卫生健康委	网站采集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具有检测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0.5)		网站采集
			信息发布 (1.5)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情况 (0.5)	市卫生健康委	网站采集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疫苗接种地点情况 (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40)	重点领域 信息 (24.5)	教育 (1.5)	经费执行 (0.25)	是否发布 2020 年度本市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	市教育局	网站采集		
			职业教育 (0.5)				是否及时更新并公开本地区职业教育学校名录、专业设置、骨干专业、特色专业等信息	
			民办教育 (0.75)	是否及时更新并公开具有招生资格的民办教育机构名单(应至少含名称、地址、办学许可证有效期、联系方式和年检情况) (0.5)	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	网站采集		
		信息披 露 (0.75)	是否及时公开本行政区域内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结果 (0.25)	市教育局	网站采集			
						是否按月公开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0.5)	市国资委	网站采集
						是否及时公开国有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考核结果 (0.25)		
	社会责任 (0.25)	是否及时公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市国资委	网站采集				
	安全生 产 (0.5)	预警提示 (0.25)	是否定期发布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以及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市 应 急 局	网站采集			
						执法检查 (0.25)	是否公开常规执法检查、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结果信息	网站采集
		产品质量 (0.5)	是否依法向社会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告	市市场监管局	网站采集			
	生产经营监 督检查 (0.5)	是否能够公开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情况, 包括监督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40)	行政执法 公示(2.5)	市场监管 (1.5)	食品安全抽 检 (0.5)	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不合格产品信息包括不合格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商标、生产日期/批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检验机构等			网站采集	
				是否开通在线申请渠道或提供电子邮箱申请方式 (0.5)				所有部门
依申请公 开 (10)	渠道畅通 性 (3)	提交申请 (3)	在线渠道 (1.5)	在线渠道是否畅通 (1)		模拟暗访		
				信函渠道 (1.5)	是否开通信函申请渠道,并提供受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 (0.5)		模拟暗访	
			信函渠道是否畅通 (1)		模拟暗访			
			答复时限 (2)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2)		模拟暗访	
				形式规范性 (2)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 (1)		模拟暗访	
			答复规范 性 (7)		互联网/信 函渠道 (7)	是否出具书面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或答复书(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答复内容是否有文字性错误 (1)		模拟暗访		
				内容规范性 (3)		是否说明法律依据、理由 (1)		
			是否告知救济渠道,并明确救济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 (1)		模拟暗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政策解读 (20)	解读材料 (5)		解读栏目 (3)	是否设置政策解读专门栏目并及时更新 (1)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解读关联 (2)	是否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2)		网站采集	
			重要政策解读比例 (1)	是否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 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网站采集	
		解读质量 (9)		围绕“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保民生保安全等重点工作部署安排, 开展本地区政策文件、落实办法的解读情况		网站采集	
				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解读内容要素是否全面 (3)		网站采集	
	解读情况 (15)		解读形式 (5)			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内容的重复情况, 是否仅是压缩或摘抄政策文件(扣分项) (3)	网站采集
						是否能够由政府主管部门和领导、专家、媒体等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重要政策进行多次解读 (3)	网站采集
						是否通过新闻发布会或政策吹风会的形式进行解读 (2)	网站采集
						是否通过简明问答、图解、视频、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或在解读材料中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公众参与 (15)	行政决策 (9)	年度决策 事项目录 (3)	事项目录 (0.5)	是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并发布本级决策事项目录，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市司法局	网站采集	
			目录内容 (0.5)	是否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市司法局	网站采集	
			归集展示 (2)	是否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市政府办公室 牵头	网站采集	
	决策预公 开 (3.5)		意见征集 (2.5)	是否建立意见征集、调查征集等决策预公开类栏目集中发布 (1)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人力资源 局、市人力资 源局、市社会 保障局、市 生态环境局、 市体育局、市 卫生健康委、 市能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局、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和规 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 局、市人力资源 局、市人力资 源局、市社会 保障局、市 生态环境局、 市体育局、市 卫生健康委、 市能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局、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局 和规 划局	网站采集
				是否发布决策草案全文、解读说明，并提供意见反馈渠道，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1)			网站采集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是否不少于 30 日 (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予以说明) (0.5)			网站采集
				是否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			网站采集
	重要会议 公开 (2.5)		会议内容 (1)	是否常态化公开部门办公会议题和相关内容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提供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 (0.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或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 (1)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公众参与 (15)	建议提案办理 (2)		栏目建设 (0.75)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门栏目或目录 (0.2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便于公众查找 (名称规范性、分类、检索功能等) (0.5)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省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全文或摘要 (0.25)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全文或摘要 (0.5)		网站采集
				是否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0.5)		网站采集
	统一平台 (1)		平台功能 (1)	是否在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0.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可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 (0.5)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咨询建言类栏目 (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的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等内容 (0.5)		网站采集
				咨询答复的及时性情况、内容质量情况 (0.5)		网站采集+ 模拟暗访
				是否能够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 (0.5)		网站采集
	互动交流 (4)	互动栏目 (3)	咨询建言 (2)	是否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 (0.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惠民政策措施等工作开展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 (不含电子邮件形式) (0.5)		网站采集
				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是否能够公开反馈结果 (0.5)		网站采集
						网站采集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监督保障 (15)	平台建设 (6.25)	政府网站 (3.5)	建设管理 (1)	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和办事服务功能的可用性 (0.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信息发布质量 (名称规范性、错别字、内容准确性等) (0.5)		网站采集	
			站内检索 (2)	是否提供搜索查询功能, 包括简单检索、高级检索和智能检索等 (0.5)		网站采集	
				搜索结果的准确性、易用性情况 (0.5)		网站采集	
		无障碍建设 (0.5)	是否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 实现“搜索即服务” (0.5)	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0.5)		网站采集	
				为特殊人群及老人提供的便捷浏览服务, 例如在原有基础上支持字体放大、特殊界面设置、色调调整、辅助线添加、语音等功能, 为视觉障碍、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网上通道		网站采集	
				是否开通并在门户网站提供有效的链接 (0.25)		网站采集	
		政务新媒体 (1)	建设管理 (0.5)	功能应用 (0.5)		信息更新的及时性 (0.25)	网站采集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是否已在对应的政府网站发布 (0.25)	网站采集
				是否整合了政府网站入口、办事服务、便民查询和互动交流等功能 (0.25)		网站采集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对象	评估方式		
监督保障 (15)	平台建设 (6.25)	政府公报 (1.75)	可获取性 (0.5)	是否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链接 (0.25)	市政府办公室	网站采集		
			发布时效 (0.5)	是否明确纸质版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0.25)		网站采集		
			数字化情况 (0.75)	是否能够提供历史政府公报的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服务, 检索结果需对应到相应的公报期数 (0.5)		网站采集		
		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 (5)	专项评估 (5)	是否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 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 (0.25)		网站采集		
			主动公开 基本目录 (1.25)	发布更新 (0.25)		专项评估成绩按比例纳入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内容规范性 (1)		是否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并动态调整更新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机制建设 (2.5)	工作机构 (0.5)	业务培训 (1)	是否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 (0.5)	是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 并公开相关机构职能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是否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网站采集	
				是否发布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0.5)			网站采集	
	工作推进 (1)	实施方案或 工作措施 (1)	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与本地区实际结合情况 (0.5)	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与本地区实际结合情况 (0.5)		所有部门	网站采集	
				网站采集				
				网站采集				

2021年泰安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县、市、区政府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基础内容 (17)	机构职能 (2)	机构设置 (1.5)	是否统一格式公开本级政府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1)	网站采集
				是否统一格式公开本级政府部门负责人姓名、内设机构职能等信息 (0.5)	网站采集
		履职依据 (3)	领导信息 (0.5)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的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0.5)	网站采集
				是否按照文件类型、主题、体裁等进行多维度分类,以及结合用户类型、办事需求等主动推送情况 (0.5)	网站采集
				是否提供专门的政策文件检索功能 (0.5)	网站采集
		规划计划 (1.5)	规范性文件 (2)	是否列明规范性文件的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1)	网站采集
					是否定期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0.5)
				是否公开近三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0.5)	网站采集
				是否集中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 (1)	网站采集
		历史规划 (计划) (0.5)	是否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 (计划) 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0.5)	网站采集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法定基础内容 (17)	政府工作报告 (2)	发布情况 (0.5)	是否在门户网站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历年政府工作报告 (0.5)	网站采集
			进展情况 (1.5)	是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0.5)	网站采集
			清单发布 (0.5)	是否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统筹集中定期公开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1)	网站采集
		权责清单 (2)	清单要素 (1)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0.5)	网站采集
			动态调整 (0.5)	是否能够按照职权名称、编码、类型、依据、行使主体、流程图、监督方式等要素统一公开 (1)	网站采集
		行政处罚信息 (1)	依据、条件和程序 (0.5)	是否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 及时调整 (0.5)	网站采集
			结果 (0.5)	是否能够集中公开本级政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0.5)	网站采集
		政府采购 (1)	目录标准 (0.5)	是否能够公开本级政府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0.5)	网站采集
			实施情况 (0.5)	是否及时公开本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 (0.5)	网站采集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目录发布 (0.5)	是否及时公开 2020 年度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实施情况 (0.5)	网站采集
				是否设置专栏集中发布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行政事业性收费(2)	依据和标准(1)	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要素是否完整(1)	网站采集	
			是否在10月底前依据中央和省本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结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进行实时更新(0.5)	网站采集	
	统计信息(1)	统计公报(0.5)	是否发布本地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0.5)	网站采集	
		统计数据(0.5)	是否定期发布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信息(0.5)	网站采集	
	公务员招考(1.5)	栏目设置(0.5)	是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提供公务员招考信息或链接(0.5)	网站采集	
		招考信息(1)	是否及时公开2021年度本级政府公务员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0.5)	网站采集	
			是否及时公开2021年度本级政府公务员招考录用结果(0.5)	网站采集	
	重点领域信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3)	专栏设置(0.25)	是否设立财政预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对内容进行分级分类(0.25)	网站采集	
		公开标准(0.5)	是否公开本地区财政预算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0.5)	网站采集	
		财政预算(2.5)	财政预算决算(1)	是否公开本级政府和部门预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情况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1)	网站采集
			财政收支(0.5)	是否按月公开财政收支情况和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并定期预判财政收入走势(0.5)	网站采集
		政府债务(0.25)	是否随同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0.2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3）	行政执法公示（2.5）	公开标准（0.5）	是否公开本地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0.5）	网站采集	
			平台建设（0.25）	是否搭建或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平台（0.25）	网站采集	
			事前公开（1）	是否公开并及时更新本级政府行政执法主体清单，明确本级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行政执法机关（0.25）	网站采集	
		事后公开（0.75）		是否统一格式、标准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途径等信息（0.25）	网站采集	
				是否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内容（0.5）	网站采集	
		公开标准（0.5）		是否按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0.25）	网站采集	
				是否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级所有行政执法主体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0.5）	网站采集	
		养老服务（2）		是否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0.5）	网站采集	
				通用政策（0.75）	是否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及养老机构投资指南等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政策（0.5）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信息（0.25）	网站采集	
		补贴发放（0.75）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老年人养老保障、补贴相关政策（0.25）	网站采集	
				是否按月度公开本地区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审核通过名单以及各项补贴发放总金额（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 (1.5)	公开标准 (0.5)	是否公开本地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0.5)	网站采集	
			项目范围 (0.25)	是否根据本区域特点和工作侧重点,明确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0.25)	网站采集	
			批准服务 (0.25)	是否集中发布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服务信息 (0.25)	网站采集	
			项目实施 (0.5)	是否按照要求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等 (0.5)	网站采集	
	重点领域信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23)		社会救助 (2)	公开标准 (0.5)	是否公开本地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0.5)	网站采集
				救助标准 (0.5)	是否及时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 (0.5)	网站采集
				申报指南 (0.5)	是否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申报指南 (0.5)	网站采集
				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 (0.5)	是否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人次、资金支出情况等基本数据 (0.5)	网站采集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1.5)		信息发布 (1)	专栏目录 (0.5)	是否建立财政资金直达基层专栏或目录 (0.5)	网站采集
				信息发布 (1)	是否集中公开本地区或转载上级有关部门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细化方案(2021年度)等相关重要政策 (0.5)	网站采集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工作进展、直达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度)和工作总结 (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3）	义务教育（2.5）	公开标准（0.5）	是否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0.5）	网站采集
			学校名录（0.5）	是否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包括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等）（0.5）	网站采集
			招生入学（1.5）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2021年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咨询方式等信息（0.5）	网站采集
		医疗卫生（3）	公开标准（0.5）	是否公开本地区2021年学生优待政策（0.5）	网站采集
			医疗服务（2）	是否公开2021年本地区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0.5）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2021年本地区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0.5）	网站采集
	健康科普（0.5）	是否公开2021年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0.5）	网站采集		
				是否定期公开2021年度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0.5）	网站采集
				是否利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的专项健康科普信息（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疫情防控 (2)		专栏设置 (0.5)	是否设置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最新通知、公告 (0.5)	网站采集
			信息发布 (1.5)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具有检测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0.5)	网站采集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情况 (0.5)	网站采集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疫苗接种地点情况 (0.5)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本地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0.5)	网站采集
	社会保险 (1)	重点领域 信息(基 层政务公 开标准化 规范化) (23)	信息披露 (0.25)	是否定期公开本地区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收支情况 (0.25)	网站采集
			医疗保险 (0.25)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 (0.25)	网站采集
			公开标准 (0.5)	是否公开本地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0.5)	网站采集
	稳岗就业 (1)		重点信息 (0.5)	是否围绕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重点发布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或服务 (0.5)	网站采集
			公开标准 (0.5)	是否公开本地区食品安全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0.5)	网站采集
	食品安全 (1.5)		生产经营监 督检查 (0.5)	是否能够公开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情况, 包括监督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信息 (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3）		食品安全抽检（0.5）	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不合格产品信息包括不合格产品的标称产品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商标、生产日期/批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检测机构等（0.5）	网站采集	
				是否开通在线申请渠道或提供电子邮箱申请方式（0.5）	模拟暗访	
依申请公开（10）	渠道畅通性（3）	提交申请（3）	在线渠道（1.5）	在线渠道是否畅通（1）	模拟暗访	
				信函渠道（1.5）	是否开通信函申请渠道，并提供受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0.5）	模拟暗访
			答复时限（2）	信函渠道是否畅通（1）	模拟暗访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2）	模拟暗访	
			形式规范性（2）	互联网/信函渠道（7）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1）	模拟暗访
					是否出具书面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或答复书（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1）	模拟暗访
			内容规范性（3）	答复规范性（7）	答复内容是否有文字性错误（1）	模拟暗访
					是否说明法律依据、理由（1）	模拟暗访
					是否告知救济渠道，并明确救济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1）	模拟暗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政策解读 (20)	解读材料 (5)		解读栏目 (3)	是否设置政策解读专门栏目并及时更新 (1)	网站采集	
			解读关联 (2)	是否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2)	网站采集	
			重要政策解读比例 (1)	是否在政策文件页面提供解读材料页面入口, 在解读材料页面关联政策文件有关内容 (2)	网站采集	
		解读质量 (9)	围绕“六稳”“六保”、优化营商环境、常态化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保民生保安全等重点工作部署安排, 开展本地区政策文件、落实办法的解读情况 (1)	网站采集		
			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解读内容要素是否全面 (3)	网站采集		
	解读情况 (15)		解读形式 (5)	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内容的重复情况, 是否仅是压缩或摘抄政策文件 (扣分项) (3)	网站采集	
			事项目录 (0.5)	是否能够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和领导、专家、媒体等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重要政策进行多次解读 (3)	网站采集	
			解读形式 (5)	是否通过新闻发布会或政策吹风会的形式进行解读 (2)	网站采集	
	公众参与 (15)	行政决策 (9)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 (3)	事项目录 (0.5)	是否通过简明问答、图解、视频、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或在解读材料中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	网站采集
				目录内容 (0.5)	是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 编制并发布本级决策事项目录, 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0.5)	网站采集
归集展示 (2)			是否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0.5)	网站采集		
				是否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项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2)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公众参与 (15)	行政决策 (9)	决策预公开 (3.5)	意见征集 (2.5)	是否建立意见征集、调查征集等决策预公开类栏目集中发布 (1)	网站采集
				是否发布决策草案全文、解读说明, 并提供意见反馈渠道, 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1)	网站采集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是否不少于 30 日 (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 公开征求意见时应予以说明) (0.5)	网站采集
		重要会议 公开 (2.5)	结果反馈 (1)	是否及时反馈意见征集结果, 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 (1)	网站采集
				是否常态化公开本级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0.5)	网站采集
				是否提供图文、视频等形式的会议直播或回放 (0.5)	网站采集
	栏目建设 (0.75)	会议解读 (1.5)	是否提供会议速读版或一图读懂等相关图解 (0.5)	是否对相关议题开展解读或关联相关媒体解读内容 (1)	网站采集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专门栏目或目录 (0.25)	网站采集
				是否便于公众查找 (名称规范性、分类、检索功能等) (0.5)	网站采集
		建议提案办理 (2)	办理结果 (1.25)	是否公开省级、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0.25)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本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0.5)	网站采集
				是否发布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和吸收采纳情况 (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公众参与 (15)	互动交流 (4)	统一平台 (1)	平台功能 (1)	是否在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平台 (0.5)	网站采集	
			咨询建言 (2)	是否可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 (0.5)	网站采集	
	互动栏目 (3)		是否公开咨询建言类栏目 (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的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等内容 (0.5)	网站采集		
			咨询答复的及时性情况、内容质量情况 (0.5)	网站采集+模拟暗访		
			是否能够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 (0.5)	网站采集		
			是否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 (0.5)	网站采集		
监督保障 (15)	平台建设 (6.25)	政府网站 (3.5)	调查征集 (1)	是否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惠民政策措施等工作开展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 (不含电子邮件形式), 且一年内开展次数不低于 6 次 (0.5)	网站采集	
			建设管理 (1)	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是否能够公开反馈结果 (0.5)	网站采集	
				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和办事服务功能的可用性 (0.5)	网站采集	
				站内搜索 (2)	信息发布质量 (名称规范性、错别字、内容准确性等) (0.5)	网站采集
				是否提供搜索查询功能, 包括简单检索、高级检索和智能检索等 (0.5)	网站采集	
				搜索结果的准确性、易用性情况 (0.5)	网站采集	
				是否可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 实现“搜索即服务” (0.5)	网站采集	
			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监督保障 (15)	平台建设 (6.25)	政务新媒体 (1)	无障碍建设 (0.5)	为特殊人群及老人提供的便捷浏览服务,例如在原有基础上支持字体放大、特殊界面设置、色调整整、辅助线添加、语音等功能,为视觉障碍、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网上通道(0.5)	网站采集	
				是否开通并在门户网站提供有效的链接(0.25)	网站采集	
				信息更新的及时性(0.25)	网站采集	
				政务新媒体发布的重要政策文件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是否已在对应的政府网网站发布(0.25)	网站采集	
				是否整合了政府网站入口、办事服务、便民查询和互动交流等功能(0.25)	网站采集	
				是否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链接(0.25)	网站采集	
				是否明确纸质版政府公报赠阅范围(0.25)	网站采集	
				是否能够定期出版发行政府公报(0.5)	网站采集	
				是否提供历史政府公报的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服务,检索结果需对应到相应的公报期数(0.5)	网站采集	
				是否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0.25)	网站采集	
				专项评估成绩按比例纳入(5)	网站采集	
				发布更新 (0.25)	是否在政府网站公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0.25)	网站采集
				内容规范性 (1)	是否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0.5)	网站采集
				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要素是否准确(0.5)	网站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评估方式
监督保障 (15)	机制建设 (2.5)	工作机构 (0.5)		是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并公开相关机构职能 (0.5)	网站采集
				业务培训 (1)	
		工作推进 (1)	开展情况 (0.5)		是否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0.5)
				实施方案或 工作措施 (1)	是否发布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0.5)
					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与本地区实际情况 (0.5)

2021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

(功能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主动公开	法定基础内容	机构职能	机构设置	是否统一格式公开本级政府部门机构设置、部门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是否统一格式公开本级政府部门内设机构、负责人信息、职责职能等信息	
		通知公告	领导信息	是否公开负责人信息，包括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是否及时发布本部门需要社会公众知晓的信息	
		计划总结	工作计划	是否适时公开与本部门履职相关的本年度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	是否适时公开与本部门履职相关的上年度工作总结
		业务工作	进展和完成情况	是否实时公开年度重点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动态发布履职过程中需要群众知情、监督的事项	
				重要活动	是否实时公开本部门相关重要活动
		招考信息	招考信息	栏目设置	是否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集中公开工作人员招考信息
				招考信息	是否及时公开 2021 年度本单位工作人员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
				招考信息	是否及时公开 2021 年度本单位工作人员招考录用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	财政信息	专栏设置	是否设立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并对内容进行分级分类	
			财政预算决算	是否公开本级预算决算说明、表格以及“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情况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	是否公开本单位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	
	疫情防控		专栏设置	专栏设置	是否设置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最新通知、公告
			信息发布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具有检测资质的核酸检测机构名单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情况
依申请公开	渠道畅通性	提交申请		是否及时发布本地区疫苗接种地点情况	
			在线渠道	是否开通在线申请渠道或提供电子邮箱申请方式	
				在线渠道是否畅通	
	答复规范性	互联网/信函渠道	信函渠道	信函渠道	是否开通信函申请渠道，并提供受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邮编等信息
				信函渠道是否畅通	
			答复时限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	
		形式规范性	是否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答复		
			是否出具书面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或答复书（正式文号并加盖单位公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依申请 公开	答复规范性	互联网/信函 渠道	内容规范性	答复内容是否有文字性错误
				是否说明法律依据、理由
公众参与	互动交流	统一平台	平台功能	是否告知救济渠道，并明确救济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
				是否在门户网站搭建统一的互动交流栏目
				是否可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
				是否公开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的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等内容
				咨询答复的及时性情况、内容质量情况
监督保障	平台建设	门户网站	建设管理	是否能够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
				是否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
				是否在门户网站首页位置展示，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是否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是否包含所辖乡镇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计是否根据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推荐的版面设计格式进行了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监督保障	平台建设	门户网站	站内检索	是否提供搜索查询功能，包括简单检索、高级检索和智能检索等
			无障碍建设	搜索结果的准确性、易用性情况
	工作机制	业务培训	培训计划	搜索结果是否实现分类展现
			开展情况	为特殊人群及老人提供的便捷浏览服务，例如在原有基础上支持字体放大、特殊界面设置、色调整、辅助线添加、语音等功能，为视觉障碍、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网上通道
监督保障	工作机制	工作推进	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是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并公开相关机构职能
			工作推进	是否发布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
			工作措施	是否按照计划开展或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监督保障	工作机制	工作推进	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	是否发布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
			工作措施	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与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情况